

#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運動代表隊學生學習管理辦法

111年8月31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

貳、目的：為提升運動代表隊學生良好品格與學習態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公民。

參、代表隊學生資格：

- 一、運動重點項目甄選學生。
- 二、校內運動代表隊甄選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生活常規

- (一) 遵守校規、班規、隊規，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 (二) 各校隊練習結束後，服裝儀容、進教室時間皆需遵守學校規定，並無特例 (若為老師或教練留下、影響訓練或上課者，則須請老師或教練書寫字條，註明原因及離開時間)。
- (三) 各代表隊訓練空間，訓練時需教練到場才可進入，非訓練時亦不得自行進出；如有緊急需求，須告知教練或體育組長。

二、學業輔導

- (一) 早自習班上有指定事務，學生須主動詢問導師補作方式；未完成老師交待補作者，須優先完成指定事務，待導師確認後、方可進行校隊訓練。
- (二) 各科指定作業，代表隊學生應依科任教師要求，於指

定時限內完成或補交作業。

- (三) 公假時各科學習課程，學生須主動詢問老師作業補繳與補救學習方式；落實學習成效，由導師、家長、教練及任課教師共同協助督導上課表現及作業繳交。

### 三、升學輔導

- (一) 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供家長及選手參考。
- (二) 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
- (三) 教練、導師與家長、選手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 四、違反規定處置作為

隊員違反上述一、二點，依「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視情節予以停練或禁賽處置。

- (一) 未完成之班級及各科指定作業，經教師與教練依其情節、態度討論輔導方式，予以停練並補繳作業處置，至多三次，第四次則以退隊處置。
- (二) 學生違規小過以上者，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室提供協助；依其情節、態度討論懲處方式，予以停練或禁賽處置，待完成違規改善為止。
- (三) 校隊訓練務必參加，無故不到累計 3 次，遲到、早退累計 5 次則以退隊處分。
- (四) 訓練或比賽期間，務必遵守教練指示，無故不服從管教、違反學校規定，以退隊處分。
- (五) 重點運動項目學生如無法配合訓練、參加比賽等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

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校內運動代表隊甄選學生如無法配合訓練、參加比賽  
等規範者，則辦理退隊。

(六) 各校隊選手退隊後一律不得再加入校隊。

(七) 其他管理因應各校隊屬性不同，依各校隊教練訓練計畫處理。

伍、本計畫經體育委員會討論，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